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4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

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

被告 翊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8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解散，並選任曾永宏為清算人，有該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股東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佐，則被告公司雖已解散，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而其既未完成清算程序，法人格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選任清算人曾永宏為法定代理人。

01 二、又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
02 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
03 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法
04 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件房東已經對我提起民事訴
05 訟，現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下稱另案）
06 審理中，並追加請求電費，如果房東要繳這筆錢才能復電，
07 那就是誰要去繳，如果房東贏了就去繳，現在原告跳出來應
08 該要併案審理云云，惟以本件與原告所指之上開遷讓房屋事
09 件，當事人（原告）不同，訴訟標的亦顯無相牽連之情形，
10 況原告不同自無得以一訴主張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與另案合
11 併審理，顯屬無據，自難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被告為原告之用戶（電號：00-00-0000-00-0，用電住址：
15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2樓，下稱系爭用電住
16 址），迄今積欠原告113年8月、10月、11月電費，共計新臺
17 幣（下同）10萬1,847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兩造供
18 電契約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847元，及
19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答辯意旨：

22 原告主張之電費期間，被告公司早已解散，以非實際用電
23 人。實際用電人為該址所有權人出租之第三人，且該電用行
24 為與被告無關。依台電營業規則，用電戶名僅為「電費繳納
25 義務人」之行政登記，不當然等同於實際用電人或債務歸屬
26 人，原告未舉證實際用電人與被告存有契約關係，逕以戶名
27 登記主張債權無理由。原告早於113年7月期間，向原告申請
28 將用電戶變更為實際使用人，且想放棄現在的用戶名，然原
29 告以須取得新用電人身分證明為由拒絕。113年8月間實際用
30 電人為系爭用電住址之所有權人自行出租之第三人，被告法
31 定代理人當時人在外島或大陸，無用電可能，且113年7月已

01 承租金門另址，原告應向實際受益人追償。被告公司解散
02 後，是被告法定代理人使用，但沒有去做變更，後來針對電
03 費一直跟房東有爭議，因為原告拉到的地址是12樓，但房東
04 偷接13樓的電，房東都用每度電5元補貼我，是我去繳錢。
05 房東自己裝電表沒有跟原告申請，我覺得有問題。我使用電
06 表只到113年5月，之後就沒有用。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7 訴。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10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11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12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13 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判決參照）。

14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113年8月、
15 10月、11月電費繳費憑證、過戶登記單、一般表制用戶過戶
16 登記單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75至77
17 頁），被告亦不否認於上開用電期間為系爭用電住址之登記
18 用戶，是原告主張應堪認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9 被告公司雖於109年5月間解散，揆諸上開程序部分一、之說
20 明，其法人格於清算期間仍存續，故兩造間所簽定之供電契
21 約並不當然失效，被告自應依約履行。被告又辯稱其就電費
22 負擔部分，與系爭用電住址之房東有所糾葛，且被告於上開
23 用電期間並未實際用電云云，並提出房屋付收款明細欄所載
24 電費分擔記錄1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7頁），惟以本件用
25 電契約既存在於兩造間，被告與第三人即系爭用電住址之房
26 東就電費分擔所為約定或糾葛，本於債之相對性，自無從據
27 以對抗原告，是被告上開辯解不論是否屬實，均無從解免其
28 繳納電費之債務，被告上開辯解，均無足採。

2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30 1,84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7日（本院卷第33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張誌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羽瑄